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婉芬

電話：(02)7736-5984

Email：vico3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70103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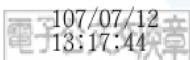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  
項目之修正對照表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7月3日主預字第1070101540號函（附原  
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  
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  
單位

副本：

107/07/12

